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(2026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联系人		李素娟	联系电话	18607923171
部门职能依据(三定方案批文号)		柴办字(2019)45号	部门职能简述	1、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退役安置;2、负责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和就业服务;3、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。
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		否		
部门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		是		
所属部门领域		社会保障	直属部门包括	柴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
内设职能部门		综合股、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、拥军优抚和军	编制控制数	21
在职人员总数		19	其中: 行政编制人数	7
事业编制人数		12	编外人数	
上年预算(万元)	批复数	320.64	调整数	4218.45
	实际支出数	4022.46	执行率	95%
	年末结转结余数			
当年预算(万元)	收入合计	363.6	其中: 上级财政拨	
	本级财政安排	359.56	其他	4.04
	支出合计	363.6	其中:人员经费	309.14
	公用经费	33.16	项目经费	21.3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
部门职能分解		部门中期目标		部门年度绩效目标
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退役安置工作		1、全力做好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;2、认真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和烈士信息采集工作;3、负责拟订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计划安置工作;		1、畅通信访渠道,发挥信访维稳专班综合协调作用,守住涉军维稳工作底线;2、大力弘扬英烈精神,关心关爱烈士遗属,满足其缅怀纪念需求;3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,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		1、做好“春节”“八一”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;2、及时落实各项优抚优待工作;3、组织好2025年度我区立功受奖送喜报工作,开展困难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等走访活动。		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,让现役、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切实得到社会的尊敬,巩固军政军民团结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年度主要任务名称	工作内容	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和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,其中:财政,其他:)	
退役军人管理事务	保障部门日常行政正常运行	保障部门日常正常运行	≥311	
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	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与医疗	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与医疗	≥52.6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成本	≤ 2.5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及驻区部队次数	春节、八一各一次
			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、立功授奖优秀士兵等次数	各一次
			组织开展清明祭祀、“9.30”烈士纪念日活动次数	各一次
			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次数	一年一次
			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一年两次
			落实符合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	按政策执行
			按时发放军休人员、优抚对象及企业军转干部等生活补助	每月按时发放
	质量指标	各类资金按标准执行率	100%	
		高质量服务退役军人,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	用心服务,认真履职	
	时效指标	各类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——	——
	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资金使用效率,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	及时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——	——
可持续影响指标		——	——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5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帮扶关爱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377001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实施单位	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项目属性	延续性项目	项目日期范围	2026年1月1日
			2026年12月31日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1.3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1.3	
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为确保涉军群体稳定，开展各类驻京维稳值班、信访接待及日常信访工作；2、为传承红色基因、褒扬英烈精神，开展各种烈士纪念等活动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帮扶关爱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支出成本	≤21.3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次数	≥1次
		驻京或驻昌信访接待次数	≥1次
	质量指标	经费按标准拨付率	100%
	时效指标	经费拨付及时率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涉军群体稳定	作用明显
		缅怀革命先烈，褒扬烈士精神	效果显著
	生态效益指标	——	——
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——	——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5%